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芬兰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芬兰自 2012 年起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捐款。³

3. 201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请芬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2014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芬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敦促芬兰加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5. 201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芬兰维持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特别是对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保留。⁶

6. 2012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芬兰加快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芬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但关切地指出，有关立法并未明确阐明该机构三个组成部分即人权中心、议会监察员和人权代表团之间的关系。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该机构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¹⁰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将用新的平等待遇监察员代替少数群体监察员的法律草案，同时关切地指出，芬兰没有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推进性别平等的专门机构，而且给各项现有机制划拨的资源不足，例如负责监测和监督《男女平等法》的平等问题监察员。¹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²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经《第 84/2009 号法》修正的《不歧视法》第 2 条规定，该法适用于面向公众的一般市场中涉及住房、其他动产或服务的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但不包括私下交易，该条可被解读为在私下交易中允许基于族裔的歧视，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不歧视法律框架的拟议修正案旨在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歧视理由，但用来监测法律框架执行情况和受理申诉的体制框架仍然复杂且难以使用。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针对所有歧视理由提供相同水平的保护，以此完善该国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¹⁴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男女平等法》的拟议修正案表示欢迎，该修正案扩大了对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将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也包括在内。该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男女平等法》和《不歧视法》目前并没有充分地保护妇女免遭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¹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现行立法并不全面。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芬兰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在打击和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方面加大努力，特别是实施全面的立法改革，保证针对所有歧视理由提供平等的保护。¹⁶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2012 至 2015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芬兰政府用来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最重要的措施。该行动计划是协调性别平等政策的工具，整合了所有部委的措施。其基础是政府方案和 2010 年起草的关于性别平等的第一次政府报告。计划中的一些措施包括：将性别影响评估纳入立法草案，以及确保所有部委在编写预算提案时参考性别平等观，并将其有关人口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按性别分列。¹⁷

13. 对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的建议，¹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感到遗憾的是，芬兰仍然存在歧

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个人和政治人士发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辞和论述已变得更加普遍，对收容中心和寻求庇护者的袭击数量也有所增加，义警团体“奥丁战士”的街头巡逻已变得司空见惯。芬兰已经建立了打击种族主义的法律框架，但需要改进该框架的执行工作。¹⁹

2. 发展、环境以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⁰

1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加大努力，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目标。²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安全权²²

1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芬兰虽然通过了《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但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仍然很高，而且没有适足的支助服务来保护受害者。²³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对强奸的定义仍然是以施暴者的暴力程度为依据，没有将未经受害者同意作为定义的核心；《刑法》修正草案仍然将导致性交的滥用权力行为定为性虐待而非强奸，造成了机构环境下施暴者对弱势人员(特别是残疾妇女)犯罪获刑较轻等后果；从比例而言，强奸的定罪率(17.5%)低于其他犯罪，例如袭击(49.5%)。该委员会吁请芬兰：审查关于强奸的立法，删去任何将武力或威胁实施作为强奸要件的规定，将未经同意作为定义的核心；修正《刑法》第20章关于强奸的第1.2条和载有性虐待相关规定的第5.1条，确保强奸的定义也包括滥用职权下发生的非自愿性行为案件，例如对在封闭机构内居住的妇女实施强奸的案件，并调整对这种行为的惩罚措施，不再只处以罚款，而是规定犯下这种行为至少要被判处监禁；并采取具体措施，充分调查、起诉和惩处强奸者，提高强奸案的定罪率。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²⁵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芬兰的邻国都已将嫖娼定为刑事罪，该区域只有芬兰例外。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采取步骤，将嫖娼定为刑事罪，并采取措施遏制这种需求。²⁶

2.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⁷

18. 教科文组织指出，2016年，芬兰庆祝了第一部信息自由法通过250周年。1999年《政务公开法》确立了公开原则，规定除非该法或其他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所有官方文件均属于公共领域。该法还设立了一个程序，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该程序查阅主管机关所掌握的任何记录。主管机关在收到请求后，须在两周内提供文件。如果主管机关拒不提供文件，申请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²⁸

19. 芬兰议会、芬兰政府和欧洲议会芬兰代表中妇女比例较高(分别为43%、47%和6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称赞。²⁹ 该委员会对萨米议会和其他政治决策机构中萨米妇女代表人数较少的问题表示关切。³⁰ 该委员会鼓励芬兰确保在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代表反映人口的充分多样性，并确保来自弱势群体的妇女能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得到代表，例如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罗姆妇女和移民妇女。³¹

3.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²

20. 难民署注意到芬兰政府已经起草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于 2016 至 2017 年执行，这一举措涉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以下建议：确保遭贩运妇女的受害者身份得到承认并向她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对执法人员开展必要培训以妥善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执行坚持国际公认标准的现行政程序；加大努力，提供适足的保护和援助，尤其是设立适足的庇护所、为庇护所提供适足资金及工作人员，从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贩运受害者的行为。³³ 难民署欢迎上述计划及计划中的多项提议，包括该计划对培训、提高认识和国际合作的重视。芬兰还修正了国内法律，加强了国家受害者援助制度，使之具备了更加明确的结构，这将能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确保受害者享有人权和平等待遇。芬兰还推行了受害者康复时间制度和更严格的受害者识别规则。³⁴

21. 难民署补充指出，据民间社会称，一些贩运受害者仍然害怕向当局寻求帮助。少数群体监察员曾以国家贩运问题报告员的身份，在 2014 年提交议会的报告中指出，在其他国家遭到贩运并在芬兰寻求庇护的人员处境堪忧。即便发现了贩运的迹象，也不一定就能触发识别程序或将贩运受害者移交国家援助系统。³⁵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芬兰对贩运和组织卖淫行为的定义仍不清楚，可能导致对贩运受害者的错误识别以及相关的保护空白。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审查该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并对贩运和组织卖淫行为予以明确的定义，确保妥善识别受害者，向受害者提供适足的保护和援助。³⁶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对芬兰在识别贩运妇女受害者方面的不足感到关切。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考虑修正国内法律，确保识别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遭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女性，以便向之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³⁷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遭到贩运和剥削卖淫的人员可能因为担心被依缔约国《外国人法》驱逐出境而不愿向当局报告这种剥削。该委员会建议芬兰评估贩运受害者被依《外国人法》驱逐出境的危险，并在必要时修正该法。³⁸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运受害者在芬兰并非总能得到适足的保护和承认。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识别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员并向之提供援助的工作与刑事诉讼程序关联，而且只有缔约国的国民和居民才享有恢复期。³⁹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执行国际和国内反贩运立法，制订一个综合协调的反贩运框架，采取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现象的有效措施，起草准则并向与贩运受害者接触的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如何调查、起诉和惩处肇事者的专门培训。⁴⁰

4. 隐私和家庭生活权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芬兰目前的财产制度鼓励夫妇缔结婚姻协议，规定双方财产分离，这可能损害妇女离婚后的经济状况。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重新审查鼓励财产分离的婚姻制度。⁴¹

27.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提出婚姻权利主张时，退休金权利和其他与工作有关的福利不被视为婚姻财产，未来的收入能力也不被视为婚姻财产，这可能导致妇女在分居或离婚后落入不利的经济状况。该委员会建议芬兰考虑修改婚姻财产的定义，以便婚姻权利包括退休金权利和其他与工作有关的福利，还包括未来的收入。⁴²

28.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决定离婚后子女监护权的归属时，家庭暴力问题不会被纳入考虑。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在子女监护权归属决定中有系统地考虑家庭暴力因素。⁴³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⁴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旨在到 2015 年将两性薪酬差距缩小至 15% 的同酬方案，以及芬兰在平等计划范围内开展的加强薪酬调查做法的工作。⁴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芬兰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和部门隔离，这是造成两性薪酬差距持续存在的主要原因。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处理劳动力市场上纵向和横向的基于性别的严重隔离问题，从而消除持续的两性薪酬差距。⁴⁶ 该委员会还建议芬兰加倍努力，落实同值工作同酬原则，包括进一步发展同酬方案。⁴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⁴⁸

3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芬兰通过了《青年保障》方案及其执行计划，但青年的失业率仍然很高。该委员会对芬兰长期失业率不断增长感到关切。⁴⁹

2. 适足生活水准权

31. 该委员会对最低水平基本社会援助以及最低水平疾病和老龄福利的不足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最低水平的社会福利足以支付实际的生活费用。⁵⁰

3. 健康权⁵¹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芬兰，妇女和女童患上抑郁症、饮食障碍、滥用药物、患上酒精相关疾病以及自杀的情况有所增多。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处理年轻妇女和女童精神卫生状况不断恶化的问题，并防止和处理自杀以及滥用酒精和药物的问题，包括开展针对少女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特别是在媒体上开展此类活动。⁵²

33.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2 年《变性人性别法律承认法》规定，变性人有义务证明自己不孕不育或接受绝育，方能使其性别得到法律承认。该委员会建议芬兰迅速修正该法，确保对性别的承认不要求变性人屈从于男女外表和行为方面的定型观念，也不要要求有关个人同意绝育。⁵³

4. 受教育权

3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约 70% 讲萨米语的儿童生活在萨米故土之外，主要是赫尔辛基地区、罗瓦涅米和奥卢，但是萨米人以萨米语接受幼儿教育的权利只有在萨米故土方能得到承认。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芬兰没有

有效保障萨米人能够获得以萨米语提供的社会和保健服务。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通过培训更多会讲萨米语的教师等方法，确保该国全境所有萨米儿童都能切实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⁵⁴

3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芬兰通过 KiVa 方案减少了学校欺凌行为以及通过针对青年人的音乐电视宣传活动努力减少对罗姆人的负面定型观念，但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罗姆儿童和移民儿童在学校仍然遭到欺凌。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继续加强努力，保护罗姆儿童和移民儿童在学校免受欺凌。⁵⁵

36. 教科文组织指出，教育和文化部《第 1777/2009 号令》确定了在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中向有外国、萨米或罗姆背景的儿童提供补充教学补贴的依据。如果教育机构没有按照《基础教育法》的规定为讲外语、萨米语或罗姆语的学生安排母语教学，则可根据该法令单独给予补贴，以便安排以该学生的母语提供教学。⁵⁶ 2014 年，芬兰更新了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国家核心课程，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参与了更新过程，特别是教育提供方和教职人员，当局也鼓励家长和学生参与了这项工作。2016 年 8 月起，将在各所学校逐步实施以更新后的核心课程为基础的新地方课程。⁵⁷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由社会事务与卫生部性别平等处负责协调实施的《2012 至 2015 年政府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欢迎芬兰努力加强该国政府内性别主流化工作的管理结构，包括编写了一部手册以支持芬兰各部委内的性别平等工作以及面向公务员开展了若干关于性别主流化问题的培训项目和简报会。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向该国现有和新成立的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立机构和机关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预算资源。⁵⁸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在芬兰普遍存在，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而且此类案件报案率低，用于处理此类案件的拨款也不足。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芬兰在决定案件是否属于强奸案时参照的仍然是肢体暴力的严重程度而非是否未经受害者同意，并且据报告称，芬兰没有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支助，包括专项服务，也没有足够数量的庇护所来收容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子女。⁵⁹

2. 儿童⁶⁰

39. 难民署建议芬兰进一步加强在庇护程序中识别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制定程序，用于确定被贩运儿童和受害者子女的最大利益；并采用注重年龄、性别、多样性以及参与式的方针开展打击贩运行为的工作。⁶¹

40. 难民署提到，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有人建议芬兰采取替代措施，不要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包括儿童和其他弱势人员，并设立一项机制来审查有关做法，⁶² 而难民署注意到，芬兰政府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布了《外国人法》(第 301/2004 号)的修正草案，该草案提出了两种代替拘留的措施：指定地点居住(附带报告条件)和面向儿童的家中宵禁。这项提案旨在提高庇护程序的效率，并确保将庇护申请被驳回的人员遣送出境。芬兰政府还打算使用拟议的控制

措施来改善管理大量寻求庇护者的准备工作。修正草案还力求限制对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员使用拘留。⁶³

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建议芬兰评估《外国人法》各项修正案对儿童的影响,并特别考虑落实家庭团聚权,同时考虑到收入要求的实施及其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对孤身未成年人的影响。儿基会建议芬兰加快开展基于这项评估的必要立法改革、加快有关程序,使儿童更容易与家人团聚,并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使儿童与家人团聚。⁶⁴

42. 儿基会建议,在尊重法律所保障的芬兰大学的自主性的同时,应将儿童权利教育纳入所有教师培训的课程,并努力确保教师掌握必要的技能来实施国家课程。儿基会还建议芬兰向从事儿童和青年工作的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以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工作中落实这些权利。此外,儿基会敦促芬兰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向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⁶⁵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年囚犯关押在一起感到关切,建议芬兰按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采取步骤,在所有拘留场所将青少年和成人分开关押,同时铭记青少年的最大利益。⁶⁶

3. 残疾人⁶⁷

4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歧视残疾人的现象在芬兰普遍存在,特别是在就业领域。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通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残疾人实行就业配额等方法,促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生产性和有报酬的就业机会。该委员会还建议芬兰在该国正在审议的新的不歧视法中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⁶⁸

45.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芬兰已经设立了一个题为“工作和独立生活的预备教育”的方案,以便向患有最严重残疾的学生提供预备和康复教育及督导。该方案的服务对象是那些因疾病或残疾而没有机会参加教育以获得文凭的人员,目标是按照这些学生的个人目标和能力,向他们提供特殊教育和督导。⁶⁹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芬兰有法律条文规定,对有精神残疾的妇女,如果认定她没有能力表示同意,则只要第三方的法律代表同意,就可对她进行绝育和避孕。⁷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切实确保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保障得到充分保护。该委员会鼓励芬兰制订一种支持模式,帮助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作出有关其性和生殖健康权利的决定。⁷¹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妇女遭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受到歧视。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住房、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医疗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方面,《不歧视法》针对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提供的保护比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提供的保护范围更广。⁷²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⁷³

4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芬兰执行《国家罗姆人政策》，但关切地指出，该国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应对其他少数群体面临的持续歧视。⁷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芬兰采取包括改善立法在内的积极措施，防止对罗姆人的歧视。⁷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⁶

4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萨米语种类不断减少，其中一些语言有消亡的危险。该委员会敦促芬兰确保有效执行国家萨米语振兴方案，包括划拨适足的资源 and 增加教师人数。⁷⁷

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芬兰于 2012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负责修正《萨米议会法》的工作组，但感到关切的是，对与萨米人文化自主有关的问题，包括与萨米人所用土地和资源有关的权利问题，萨米议会所拥有的决策权仍然十分有限。⁷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罗姆人使用自己土地的权利以及在故土内从事传统生计的权利要想得到承认，需要经历漫长的过程。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切实地保证萨米人有权拥有自己的土地，并有权自由地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⁷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芬兰加强萨米议会等萨米代表机构的决策权，从而推动落实萨米人的权利。⁸⁰

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芬兰没有采取适足的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对萨米人的不利影响并确保私营实体开展的伐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萨米人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对萨米人土地和资源的不利影响。⁸¹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⁸²

52. 难民署指出，2015 年寻求庇护者人数出乎意料地增加，导致芬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2015 年 12 月 8 日，芬兰公布了一项含有 80 个要点的行动计划，短期目标是“遏制寻求庇护者不受控制地涌入”该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点包括：在国家保护类别中废除“人道主义保护”类别、限制家庭团聚，以及限制对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援助，这些要点已催生了 2016 年有关法律的修正案。芬兰还将修改申诉程序，包括限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限制向法院提交补充资料，以及缩短上诉期限。难民署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修正案虽然符合最低保障，但限制了芬兰目前的良好做法。⁸³

5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芬兰反移民情绪日渐抬头感到关切。⁸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芬兰，有移民背景的人员和少数群体的成员会遭到歧视，例如讲俄语的人、罗姆人和索马里人，他们在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和住房领域尤易遭到歧视。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对有移民背景的人员的持续歧视。⁸⁵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根据《外国人法》设立快速庇护程序表示关切，该程序规定，当局需在极短的时限内彻底审议庇护申请，申请人也需在此时限内妥善准备申请证据。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快速程序下的上诉不具备自动中止效力。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所有需要保护的人能在所有庇护程序中得到妥善和公正的对待，并确保快速庇护程序下的上诉也具备中止效力。⁸⁶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其关切，指出芬兰唯一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拘留单位——Metsälaä 拘留中心常常人满为患，包括孤身或失散儿童、孕妇和残疾人在内的许多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被长期关押在警方的拘留设施内。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尽可能使用替代办法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⁸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⁸

56. 难民署感到关切的是，芬兰没有对使用指定地点居住的理由予以充足限定，这种措施可能被用于大量寻求庇护者，也缺乏可预见性。因此，当局有可能将指定地点居住用来代替“开放”收容，而非用来代替拘留，以便在庇护程序的各个阶段管理寻求庇护者。芬兰已有立法修正案力求推出一种面向寻求庇护的孤身和失散儿童的真实代替拘留的处理措施，因此难民署认为，芬兰不再需要继续拘留此类儿童。2016 年，芬兰议会通过了《外国人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规定，法院将不再自动定期复核拘留决定，只有被拘留者提出请求时，方会予以复核。难民署认为，寻求庇护者有权立即接受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机关的审讯，以便其拘留决定能得到复核，这是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理想情况是，复核应是自动的，并且应当于最初决定作出后 24 至 48 小时内由初审机关进行。⁸⁹

57. 难民署仍感关切的是，有关个人需要提出请求方能获得基本的人权，例如举行听审来审核拘留该人是否合法。⁹⁰

6. 无国籍人

58. 难民署指出，芬兰关于国籍的立法在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是全面的，规定可依世系获取国籍，在芬兰出生的无国籍儿童可获得国籍，还防止有关人员因失去、放弃或被剥夺芬兰国籍而陷入无国籍状态。其中特别值得称赞的是，对出生在芬兰的儿童，不论其具有何种居留地位，只要不授予国籍就会陷入无国籍状态的，均自动授予芬兰国籍。然而，在确定无国籍状态、确保无国籍人能够享有应得权利、将有关人员登记为国籍“不明”或相似类别以及在维护数据和统计资料方面，仍然存在特定空白。虽然芬兰有一个运作良好的公民身份确定程序，可以核实一个人的国籍或无国籍状态，但目前该程序无法授予无国籍人地位。因此，可将公民身份确定程序发展为一套成熟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通过这套程序可以授予无国籍人地位、签发居留许可，以及让无国籍人获得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在数据的登记和维护方面，难民署通过“芬兰无国籍状况考察”工作，发现人口信息系统和外国人登记册中将有关人员登记为“国籍不明”或相似类别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芬兰对 1954 年《公约》仍有若干保留：一项涉及对其他北欧国家国民予以更优越待遇的一般性保留，以及对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的保留。“芬兰无国籍状况考察”工作的结果显示，考虑到该国 1968 年加入 1954 年《公约》以来的事态发展以及当前的国籍立法，一些保留可能已不再适用。⁹¹

59. 难民署建议芬兰政府出台一套成熟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通过这套程序要能授予无国籍人地位，签发居留许可，让无国籍人享有 1954 年《公约》规定的权利；审查该国政府对 1954 年《公约》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在登记有关人员的国籍或无国籍状态时，采用统一的定义。⁹²

注

- 1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Finland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FISession27.aspx.
- 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1-89.9, 90.1 and 91.1.
- 3 OHCHR, "Donor profiles", in *OHCHR Report 2015*, p. 106.
- 4 See CAT/C/FIN/CO/7, para. 35.
- 5 See E/C.12/FIN/CO/6, para. 31, and CEDAW/C/FIN/CO/7, para. 43.
- 6 See CCPR/C/FIN/CO/6, para. 4.
- 7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19.
- 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10-89.13, 89.38, 89.41-89.46 and 90.9-90.12.
- 9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8.
- 10 See E/C.12/FIN/CO/6, para. 7.
- 11 See CEDAW/C/FIN/CO/7, para. 12.
- 1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14-89.25 and 90.2-90.8.
- 13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9.
- 14 See E/C.12/FIN/CO/6, para. 11.
- 15 See CEDAW/C/FIN/CO/7, para. 10.
- 16 See CCPR/C/FIN/CO/6, para. 8.
- 17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nland, para. 37.
- 18 See A/HRC/21/8, paras. 89.17-89.25 and 89.39-89.41 (Algeria, Chile, Egypt, Hungar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Morocco, Namibia, State of Palestine, Portugal and Spain).
- 19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nland, p. 6.
- 2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1/8, para. 89.51.
- 21 See E/C.12/FIN/CO/6, para. 8.
- 2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29-89.32 and 90.24.
- 23 See E/C.12/FIN/CO/6, para. 22.
- 24 See CEDAW/C/FIN/CO/7, paras. 18-19.
- 25 See CCPR/C/FIN/CO/6, para. 7.
- 26 See CEDAW/C/FIN/CO/7, paras. 20-21.
- 2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39-89.40.
- 28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51.
- 29 See CEDAW/C/FIN/CO/7, para. 22.
- 30 *Ibid.*, para. 36.
- 31 *Ibid.*, para. 23.
- 3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33-89.34.
- 33 See A/HRC/21/8, paras. 89.33 (Slovenia 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89.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90.14 (Thailand).
- 34 UNHCR submission, p. 3.
- 35 *Ibid.*, p. 4.
- 36 See CEDAW/C/FIN/CO/7, paras. 20-21.
- 37 See CCPR/C/FIN/CO/6, para. 9.
- 38 See CEDAW/C/FIN/CO/7, paras. 20-21.
- 39 See CAT/C/FIN/CO/7, para. 30.
- 40 *Ibid.*, para. 31.
- 41 See CEDAW/C/FIN/CO/7, paras. 38-39.
- 42 *Ibid.*
- 43 *Ibid.*
- 44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1/8, para. 90.20.
- 45 See CEDAW/C/FIN/CO/7, para. 26.
- 46 See E/C.12/FIN/CO/6, para. 15.
- 47 *Ibid.*, para. 18.
- 48 See CCPR/C/FIN/CO/6, para. 6.
- 49 See E/C.12/FIN/CO/6, para. 16.

-
- 50 Ibid., para. 20.
5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90.20 and 90.23.
52 See CEDAW/C/FIN/CO/7, paras. 28-29.
53 Ibid.
54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14.
55 Ibid., para. 17.
56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9.
57 Ibid., para. 18.
58 See CEDAW/C/FIN/CO/7, paras. 12-13.
59 See CAT/C/FIN/CO/7, para. 28.
6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26, 89.55 and 90.21.
61 UNHCR submission, pp. 4-5.
6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1/8, para. 89.48 (Uruguay).
63 UNHCR submission, p. 5.
64 UNICEF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nland, p. 3.
65 Ibid., pp. 5-6.
66 See CAT/C/FIN/CO/7, paras. 18-19.
6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1/8, para. 90.23.
68 See E/C.12/FIN/CO/6, para. 13.
69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42.
70 See CEDAW/C/FIN/CO/7, para. 28.
71 See E/C.12/FIN/CO/6, para. 26.
72 See CEDAW/C/FIN/CO/7, para. 32.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24-89.25.
74 See E/C.12/FIN/CO/6, para. 12.
75 See CCPR/C/FIN/CO/6, para. 17.
76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15.
77 See E/C.12/FIN/CO/6, para. 29.
78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11.
79 See E/C.12/FIN/CO/6, para. 9.
80 See CCPR/C/FIN/CO/6, para. 16.
81 See E/C.12/FIN/CO/6, para. 9.
8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8, paras. 89.47-89.50.
83 UNHCR submission, pp. 1-2.
84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16.
85 See E/C.12/FIN/CO/6, para. 12.
86 See CCPR/C/FIN/CO/6, para. 15.
87 Ibid., para. 10.
88 See CERD/C/FIN/CO/20-22, para. 18.
89 UNHCR submission, p. 5.
90 Ibid.
91 Ibid., p. 9.
92 Ibid.
-